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演講廳A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演講廳A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附註11)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進行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保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謝祺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於本決議案日期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本公司股份。		
5.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本決議案日期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非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要求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決議案之完整版本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大會通告內，其副本可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anhenggas.com內查閱。
- 本委任表格為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